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:00 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 99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为提升自有资金利用效率，以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参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盈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具体参见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金浦钛业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4）

本次公司与其它参与主体无关联关系，本次参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属于关联交易且已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 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南京金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106339421242J 的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：郭金东。注册资金 2 亿元，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、维修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同意将该公司注销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销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